

长汀县人民政府文件

汀政综〔2026〕73号

长汀县人民政府关于发放长汀县蔚蓝时代 幼儿园校车标牌的通知

县教育局、交通局、交警大队：

为全面加强学生接送车辆安全管理，有效预防学生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，保障学生乘车安全，根据《校车安全管理条例》和省公安厅《关于做好〈校车安全管理条例〉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闽公传发〔2012〕192号）的有关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同意长汀县蔚蓝时代幼儿园宇通牌闽FA5917中型专用校车作为幼儿园校车接送幼儿使用。由交警大队按规定统一制作校车标牌后予以核发。请长汀县蔚蓝时代幼儿园要认真做好校车安全管理工作。

作，确保乘坐校车幼儿的生命安全。

长汀县人民政府
2026 年 8 月 25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主动公开信息索引号：LY05100-2500-2026-00039

长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 年 8 月 25 日印发
